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

自然资函〔2023〕648号

自然资源部关于明溪胡坊至三元岩前高速公路工程 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的批复

福建省人民政府：

你省《关于明溪胡坊至三元岩前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请示》
（闽政文〔2023〕287号）业经国务院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明溪胡坊至三元岩前高速公路工程项目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符
合《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你省三明市三元区、明溪县征收
农民集体土地216.702公顷。

二、你省应督促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实施土地征
收，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，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
保障体系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
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人社厅，农业农村厅，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
务局，三明自然资源局。存档。

